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6 日北科大人字第 1120800821 號函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16 日北科大人字第 1150800078 號函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要點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三、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系、所、科、中心、室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系、所、科、中心、室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將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七、教師如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管理單位、認定新創公司、迴避揭露等事項由產學合作處負責辦理。

八、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原則上亦同。

九、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如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人員應通知兼職機構函知本校。

十、教師兼職數目，除教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

(二)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兼任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之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十一、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

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二、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系、所、科、中心、室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但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由所屬系、所、科、中心、室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教師兼職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等，提送所屬系、所、科、中心、室教評會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三、教師兼職應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系、所、科、中心、室相關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前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但教師代表學校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產學合作處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二)審議小組置成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產學長為當然成員，另依個案外聘業界、學界委員一至三人。

(三)審議小組得請前述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供財務、資產、營運、未來發展等相關資料暨本校投資持股額度與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作為審議之參考資料。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提出兼職申請，須依前項規定完成申請，惟其兼職執行工作範圍、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對教學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查證屬實或未事先申請兼職且經教育部或相關單位函查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由本校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依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相關主管口頭告誡。

(二)同意該次未事先申請之兼職案，其兼職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並於二年內不得再於該兼職單位兼職。

(三)依規定不得校外兼職者，應即停止兼職。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收取學術回饋金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一)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二)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前項學術回饋標準另訂之。

教師經選任為第四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四、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點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